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关于相啸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相啸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啸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相啸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聘任牛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关于关杰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关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关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关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5、关于谷中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谷中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研究确定继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关于提取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和利率调整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在约定的时限内提取该计划首笔款项。提取首笔款项不低于 5 亿元，利率不高于 6%。提取首笔款项一年内，昊华能源将根据资金需求及金融市场资金成本情况，适时提取所需款项。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